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簡字第3710號

原　　告　蒲子傑

被　　告　衣皓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斌傑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鄭皓文律師

複代　理人　賴俊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7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9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衣皓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衣皓公司）所簽發由被告林斌傑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系爭支票係被告衣皓公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經原告提領250萬元及現金50萬元交付予被告林斌傑，被告林斌傑當場交付系爭支票予原告作為擔保，詎原告屆期提示因交換退票不獲付款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；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

告30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

被告衣皓公司固不否認曾向原告借款270萬元，並簽發系爭支票交付予原告；惟兩造間借款往來頻繁，原告又係民間借款人，兩造間金錢往來均係以現金為之並無匯款紀錄，利息1成在借款時已經預扣，是被告於111年4月間僅實際收取270萬元借款，倘原告認借款金額為300萬元應予證明，30萬元應係第一個月利息。被告僅承認借款270萬元，並同意分期付款清償，清償方式是自112年起每月2萬元，112年每月3萬元，後年每月4萬元至清償為止等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之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，並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以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衣皓公司為系爭支票發票人，經被告林斌傑背書於其上，系爭支票事後因交換退票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影本為證（本院司促卷第7-9頁），此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足認此部分事實，堪予認定，被告自應就系爭支票負發票人、背書人之連帶支付票據金額責任。而被告衣皓公司既自陳確有簽發系爭支票，原告本得請求被告給付自付款提示日起，按年息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惟原告僅就系爭支票提示日後之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17日起（本院司促卷第23頁）之遲延利息，亦應准許。

㈡又被告辯稱其僅向原告借款270萬元，利息1成在借款時已經預扣，被告於111年4月間僅實際收取270萬元借款等語。經查，證人即衣皓公司前員工邱博群到庭證稱「（在111年3、

4月是否任職在被告衣皓公司？）有（有無親眼看到或聽到被告衣皓公司負責人向原告借款？）我有聽過法定代理人林斌傑有向一個蒲先生週轉，但我不知道蒲先生的全名（是否知道跟蒲先生週轉多少錢？）111年3月底的時候，我有拿到被告衣皓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林斌傑拿給我270萬，要我轉交給財務部。這就是林斌傑跟原告週轉的錢（如何確認270萬元就是跟蒲先生週轉的錢？）因為當天我跟林斌傑在公司說話，林斌傑跟我說他去旁邊7-11拿一下錢，是跟人家調的錢。回公司以後，林斌傑把錢拿給我，叫我拿去財務部，說是向蒲先生週轉的錢，我有數了一下是27紮」等語（本院卷第104-105頁）；而本院審酌原告並非直接從銀行帳戶提領300萬元，且依原告所提出之存款存摺交易明細（本院卷第83頁）僅係提領250萬元，其餘則以現金給付，亦經原告自陳在卷（本院卷第82頁），足認原告交付予被告林斌傑之借款為270萬元，堪予認定。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交付之現金為300萬元之其他證明，是原告逾270萬元部分之主張，自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27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（即111年6月17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嵎琇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日（民國）	票據金額（新臺幣）	票據號碼	提示日（民國）
1	111.5.26	3,000,000元	UW0000000	111.5.26